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林堯濱

代 理 人 白裕棋律師

相 對 人 合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登源

相 對 人 高第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敬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向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3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該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、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觀之起訴狀所載內容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張茂盛